**海港区房产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房产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全区的公房管理、房屋征收管理、房屋交易登记管理、房屋租赁监管管理、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管理、商品房预售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港区房产局部门决算仅有一个独立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房产局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房产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6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913.86万元。2016年共计收入20558.78万元，较2015年收入4774.81万元增加15783.97万元。2016年共计支出21447.28万元，较2015年支出2129.23万元增加19318.05万元;2、收入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及增减原因分析：2016年共计收入21447.28万元，较2015年收入4774.81万元增加15783.97万元，主要为2016年我局人员、基本支出列入财政预算拨款，收到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廉租住房专项资金；2016年财政拨款共支出20558.78万元，较2015年支出2129.23万元增加19318.05万元。主要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局承担全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3、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及增减原因分析：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1447.27万元，比年初财政拨款支出为2057.86万元增加19389.41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的调整增加和项目支出中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年初预算批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9.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万元，招待费1.53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85万元，比2015年减少4.56万元，原因为我局公车保有量由原来的三辆减少至1辆。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3.8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85万元，比2015年减少4.56万元，原因为我局公车保有量由原来的三辆减少至一辆。2、因公出国（境）0万元（团组数0 组 0 人），年初无预算，较2015年无增减变动。3、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比年初预减 少1.53万元，较2015年无增减变动，原因为全年无招待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123.17万元，较2015年度支出106.98万元增加16.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因市局权利下放，我局业务量增加，经费运行比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报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915.21万元，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8.73万元。其中：购买货物支出131.53万元；工程支出688.64万元；购买服务支出68.56万元。采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共计14136.27万元，其中房屋1座共计1056.17万元、车辆2辆共计36.6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共计91.63万元。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68.5分，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7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10分，主要原因为我局承接全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做预算时无法准确计算当年的全年投入金额。2、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9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3、”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公车数量由3台变为1台。4、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扣6分，我单位扣缴的养老保险因养老保险所政策未执行导致无法上缴。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扣款原因为转为财政拨款后我单位，有一部分为自收自支人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及支出口径**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http://baike.so.com/doc/1296429.html)、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http://baike.so.com/doc/5397508.html)，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http://baike.so.com/doc/1550352.html)。

基金的支出本着"先收后支"的原则办理。财政部门办理各项基金支出的拨付，应根据核定的支出预算及基金收入入库的进度办理，并应保证用款单位的用款需要。部门和单位使用基金时，应严格按资金渠道，在规定的开支范围与开支标准内使用，不得与单位其他资金和正常经费混淆，也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